**附件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失信行为代码 | 失信行为 | 扣分标准 |
| 1 | JJX102001 | 监理工作中，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的 | 24分/次 |
| 2 | JJX102002 | 使用假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 24分/次 |
| 3 | JJX102003 |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 24分/次 |
| 4 | JJX102004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 24分/次 |
| 5 | JJX102005 |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按合格签字的 | 20分/次 |
| 6 | JJX102006 | 将不合格的工序、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16分/次 |
| 7 | JJX102007 |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 | 6～12分∕次（视责任程度扣） |
| 8 | JJX102008 | 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 | 12分/次 |
| 9 | JJX102009 |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省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12分/次 |
| 10 | JJX102010 | 在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 12分/次 |
| 11 | JJX102011 |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 8分∕次 |
| 12 |  JJX102012 | 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中负有责任的 | 8分∕次 |
| 13 | JJX102013 | 在质量问题中负有责任的 | 6分/次 |
| 14 | JJX102014 | 被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 6分/次 |
| 15 | JJX102015 | 出借资格证书的 | 6分/次 |
| 16 | JJX102016 |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劳动合同的 | 6分∕次 |
| 17 | JJX102017 | 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 | 6分∕次 |
| 18 | JJX102018 | 违规代签监理资料的 | 3分∕次 |
| 19 | JJX102019 | 现场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不出勤的 | 2分∕次 |

注:

 1.JJX102004、JJX102010至JJX102013的相关说明参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注1。

 2.JJX102008，“监理工程师存在造假行为的”：包括编造、伪造试验资料或监理资料，以及在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中提供虚假资料，扣12分∕次。

3. JJX102009、JJX102014，“被省级或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省级或地（市）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当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其他失信行为时，原则上不重复扣分，应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扣分。

4.JJX102015，“出借资格证书的”：是指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企业无劳动关系，仅将其资格证书信息登记在该企业，并提供证书供企业投标、办理资质许可相关事宜的行为，应扣6分/次。

5.JJX102017,“从事监理工作未进行从业登记或业绩登记的”：是指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在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网站“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系统”中进行了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

6.关于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信行为扣分的“次”，作如下解释：有关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监理工程师存在失信行为，依据标准进行相应扣分，并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一定时限内整改，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发现同一失信行为时，可进行下一次扣分。